证券代码：002596　　证券简称：海南瑞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4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7、会议主持人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灏铿先生主持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23,510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7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

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15,223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545%，张仲芳女士、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8,28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1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7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8,28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1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出席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2,663,025	99.6210%	760,300	0.3402%	86,700	0.0388%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439,500	89.7786%	760,300	9.1752%	86,700	1.0463%	-	
2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2,579,525	99.5837%	845,300	0.3782%	85,200	0.0381%	-	通过。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356,000	88.7709%	845,300	10.2009%	85,200	1.0282%	-	
3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,713,700	81.0197%	1,483,300	17.9002%	89,500	1.0801%	215,223,525	通过。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，关联股东张仲芳女士、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、陈宏哲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713,700	81.0197%	1,483,300	17.9002%	89,500	1.0801%	-	

4.00	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,752,300	81.4855%	1,433,300	17.2968%	100,900	1.2176%	215,223,525	通过。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，关联股东张仲芳女士、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、陈宏哲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752,300	81.4855%	1,433,300	17.2968%	100,900	1.2176%	-	
5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1,961,325	99.3071%	852,200	0.3813%	696,500	0.3116%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737,800	81.3106%	852,200	10.2842%	696,500	8.4052%	-	
6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1,963,725	99.3082%	849,700	0.3802%	696,600	0.3117%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740,200	81.3395%	849,700	10.2540%	696,600	8.4064%	-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月娟律师、傅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